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北京学校要

要，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新作为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双高计划”中实施“育训并举”的一贯方针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更大成就。要持续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2. 2022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备案和招生注册学籍统计工作办法
3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备案和招生注册学籍统计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发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11日

第1期

教育部办公厅